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 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 行了审阅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本次对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237,07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此次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,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,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,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	的《晶澳太阳能科技	技股份有限公	司独立董事关	于公司第六	届董事
会第六次会议相差	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》之签字页)			

独立董事:			
	赵玉文	张淼	秦晓路

2023年6月5日